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 3 名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谢竹云先生、何娣女士，基本情况如下：

杨国祥先生，195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研究员。历任镇江师范专科学校教师、江苏冶金经济管理学校校长、江苏大学校长助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镇江高等专科学校调研员；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竹云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职称。1997 年 7 月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Mpacc 教育中心副主任；曾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泛沃新能源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三维输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交通投资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娣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曾任江苏财经高等专科学校外经系教师、江苏大学 MBA 教育中心副主任等职；2000 年 9 月至今先后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师、江苏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曾任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和 7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及出席次数如下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杨国祥	7	7	0	否	3	3
谢竹云	7	7	0	否	3	3
何娣	7	7	0	否	3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

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重点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财务管理、高管薪酬、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现场办公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查看公司经营生产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良好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的内控管理、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重大事项保持持续关注；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属行业及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为公司提高生产经营水平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反馈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征求、听取我们的专业意见。我们行使职权时，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干预我们独立行使职权，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持续关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除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外）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事项。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具有从事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满足 2021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安排等要求。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九）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拟订及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或未能按期履行承诺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公平、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现状，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保证了企业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促进了企业发展。

（十三）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四）开展新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新业务。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制度健全，信息披露及时，希望以后能依然保持对新政策、新制度的持续学习和自我更新，同时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为企业能够长远稳定的持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于职守、勤勉尽责，客观、公正、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和建议，在履行职责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2022年，我们将继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为客观公正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职尽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最后，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谢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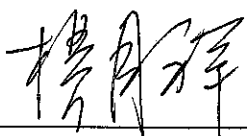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国祥 谢竹云 何娣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国祥



谢竹云



何娣

2022 年 4 月 26 日